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

選任辯護人 張宏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21號、第23615號、第24772號、第24826號、第25699號、第25842號、第2600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34377號、第357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宏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6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8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2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3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21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2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23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
24 其僅符合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
25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6 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27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
28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簡耀均、TELEGRAM丹丹漢堡群組中暱稱「老
02 人家」、「發大財」、「傑森史塔森」、「周杰倫」、「太
03 極」、「賣魚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
06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07 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
08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9 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8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1 予分論併罰。

12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4377號、第35701號
13 移送併辦部分，核與附表編號1至4、9、15、17至18部分，
14 具有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理，一併敘明。

15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
16 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17 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
18 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
19 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20 況(見本院卷第284-2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戒。

22 四、沒收：

23 (一)洗錢之財物

2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6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7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28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2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6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07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09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0 (二)犯罪所得部分

11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14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5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16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17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18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19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0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1 2.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賺取提金額的5%，都是當天結
22 算等語（見偵23021卷第13-15頁）；另於警詢時供稱：113年
23 4月23日本次提領沒有獲利等語（見偵25699卷第14-15
24 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8,607元【計算式： $\{192,020$
25 $0元(4/24所提領金額)+249,040元(4/25所提領金額)+235,05$
26 $5元(5/5所提領金額)+496,030元(5/11所提領金額)\} \times 5\% = 58,$
27 $607.25元$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02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03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思恬移送併辦，檢察官
05 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陽雅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宣告刑
1	楊正祥 (提告)	113年4月15日12時4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12時17分56秒	49,138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23分06秒 12時23分43秒 12時24分30秒	臺北市○○區○○路○○○號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潘若芸 (提告)	113年4月21日22時38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12時29分、12時31分、12時41分36秒	9,985元、9,985元、9,985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32分、12時33分 113年4月23日12時52分49秒	臺北市○○區○○路0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京發門市)	10,005元、 10,005元 1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趙逸瑋 (提告)	113年4月22日09時33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	46,518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騙賣家)	12時32分11秒 12時33分03秒	30,012元		12時42分07秒 12時42分50秒	(中國信託銀行西松分行)	20,005元 20,005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劉厚廷 (提告)	113年4月23日10時38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12時33分21秒	30,568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	12時43分26秒 12時44分05秒 12時44分40秒 12時45分29秒		20,005元 20,005元 7,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簡皇珮 (提告)	113年4月24日10時34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4日11時59分	48,138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2時5分、12時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30,000元 18,000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黃巧羽 (提告)	113年4月24日12時許	假買家	113年4月24日12時23分14秒、12時24分24秒、12時26分23秒、12時27分25秒	9,983元、49,985元、9,986元、49,98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2時37分49秒、12時38分32秒、12時39分16秒、12時40分6秒、12時40分54秒、12時41分38秒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李佳芸 (提告)	113年4月23日21時30分許	假買家	113年4月24日13時13分04秒、13時15分20秒	19,985元、4,00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3時22分55秒、13時23分52秒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5元、4,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呂映辰 (提告)	113年5月5日13時4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4日11時59分	30,000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6時4分(詐欺集團成員告知王宏提領序號及提款密碼無卡提領)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0,000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柯鳳英 (提告)	113年4月25日11時30分	假買家	113年4月25日11時45分	9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5日11時57分、11時58分、11時58分、11時59分、11時5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05元	
				113年4月25日12時5分、12時8分許	49,985元、19,800元	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4月25日12時12分、12時13分、12時14分、12時14分、12時1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	
10	廖美惠(提告)	113年4月25日8時35分	假買家	113年4月25日11時54分	4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5日12時0分、12時0分、12時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魏甫義(未提告)	113年4月23日1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39分	49,983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1時56分、11時57分、11時58分、11時59分、12時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陳冠霖(提告)	113年5月5日1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5月5日11時22分、11時22分、11時24分、11時26分、11時26分	49,983元、49,983元、20,129元、9,981元、9,982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時28分、11時29分、11時30分、11時32分、11時33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林惠婷(提告)	113年5月5日12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5月5日12時19分、12時19分、12時19分、12時26分	49,986元、49,986元、49,986元、30,123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時27分、12時28分、12時29分、12時3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李可恩(提告)	113年5月5日12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5月5日12時21分、12時21分	34,988元、34,988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時3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5,005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5月5日13時2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5	蔣曉文	113年5月1日	解除分	113年5月1日	4萬9,9	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	臺北市○	6萬	王宏犯三人

	(提告)	1日	期付款 (賣家)	1日20時0分、20時2分、20時3分、20時1分13秒	85元、2萬7,450元、9,123元、8,123元	000-00000000 000000	1日20時5分、20時6分	○區○○ ○路0段00號(中華郵政金南自助郵局)	元、2萬6,000元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5月1日 21時8分15秒	臺北市○ ○區○○ 街00號 (統一超商新廈門門市)	20,005	
16	段佳怡 (提告)	113年5月1日	解除分期付款 (賣家)	113年5月1日 20時53分11秒	29,98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	113年5月1日 21時8分57秒	臺北市○ ○區○○ 街00號 (統一超商新廈門門市)	18,005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林妤臻 (提告)	113年5月10日22時	假買家	113年5月1日12時9分、12時11分、12時13分、12時14分、12時15分、13時40分、113年5月12日0時10分、0時11分	49,986元、3,123元、9,989元、9,988元、9,987元、29,985元、49,985元、49,989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	113年5月1日12時17分、12時17分、12時18分、12時18分、12時18分、13時48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60,000元、60,000元、23,000元、23,000元、23,000元、30,000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5月1日12時39分、12時40分	臺北市○ ○區○○ 街00○0號 (統一超商康福門市)	20,005元、17,005元	
18	邱柏豪 (提告)	113年5月1日8時	假買家	113年5月1日13時40分、13時44分、13時44分	49,985元、46,015元、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	113年5月1日13時49分、13時53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60,000元、36,000元	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5月1日14時5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10,005元	
							113年5月1日16時52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銀行東門分行)	10,005元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附件(一)：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3021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23615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477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482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569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584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6002號

09 被 告 王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臺東縣○○鄉○○村○○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13 ○）

14 簡耀均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宏（暱稱：呱呱）、簡耀均（暱稱：「BBS」、「陳水
21 扁」分別自民國113年4月中旬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22 （俗稱飛機）丹丹漢堡群組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
23 「戴士博」、「老人家」、「奧斯卡」、「太極」、「周杰
24 倫」、「傑森史塔森」、「發大財」、「賣魚的」等人所組
25 成之詐欺集團，王宏以提領詐欺款項5%之報酬，擔任收取
26 詐騙款項之車手；簡耀均則以每日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
27 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擔任發送及回收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
28 提款卡（變更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與車手、把風、監控提款
29 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再轉交與上層收水之「發大財」等
30 工作。王宏、簡耀均等人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至七所示詐騙時
 02 間，撥打電話予附表一至七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一至七所
 03 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至七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
 04 一至七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至七所示
 05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至附表一至七所示帳
 06 戶。該詐欺集團成員「老人家」等人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
 07 （俗稱飛機）丹丹漢堡群組通知王宏於附表一至七所示提領
 08 時間、地點，依簡耀均於附表一至六時地之指示、「賣魚
 09 的」於附表七時地之指示，到指定地點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
 10 （並由其在丹丹漢堡群組內告知提款卡密碼），提領如附表
 11 一至七所示之金額（簡耀均於附表一至六提領地點附近把
 12 風、「賣魚的」於附表七提領地點附近把風）後，在附近無
 13 監視器之巷弄內，將附表一至六所示提領之贓款交付予簡耀
 14 均（並由簡耀均發放當日報酬與王宏）、將附表七所示提領
 15 之贓款交付予「賣魚的」後，簡耀均於附表一至六所示取得
 16 之詐欺贓款、「賣魚的」於附表七所取得之贓款層轉所屬詐
 17 欺集團成員之第二層收水暱稱「發大財」（並由發大財分別
 18 發放當日報酬予簡耀均、「賣魚的」）、「傑森史塔森」之
 19 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
 20 一至七之人等人發現遭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附表一至七之告訴人訴由附表一至七所示之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附表一至六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向被告即暱稱BBS之簡耀均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由其告知提款卡密碼；於附

		<p>表七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向「賣魚的」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由其告知提款卡密碼，提領附表一至七示所示金額後，於附表一至六之時地將提領之贓款再交予被告簡耀均；於附表七之時地將提領之贓款交予「賣魚的」，並分別由被告簡耀均、「賣魚的」發放薪資之事實。</p> <p>(3)「傑森史塔森」是總收水、「發大財」是第二層收水之事實。</p> <p>(4)全部犯罪事實。</p>
2	被告簡耀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p>(1)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幫提款車手把風、第一層收水等工作之事實。</p> <p>(2)「傑森史塔森」是總收水、「發大財」是第二層收水、「賣魚的」是車手之事實。</p> <p>(3)全部犯罪事實。</p>
3	附表一至七之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至七之被害人、告訴人等人遭詐欺過程，而分別於附表一至七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至附表一至七所示帳戶之事實。
4	<p>(1)附表一至七之被害人、告訴人提出之轉帳收據</p> <p>(2)附表一至七之被害人、告訴人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表</p>	(1)證明附表一至七之被害人、告訴人，於附表一至七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至附表一至七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證明被告王宏於附表一至七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至七被害人、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事實。
5	附表一至七所示提領地點 監視錄影截取畫面	證明被告王宏於附表一至七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

01 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
02 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
03 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
04 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
05 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
06 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
07 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遍之運作模式不
08 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
09 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
10 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
11 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
12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可資參照。

1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18 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
24 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
25 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
27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四、核被告王宏於附表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簡耀均於附表一至六所為，

01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王
03 宏於附表一至七、簡耀均於附表一至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暱稱「奧斯卡」、「周杰倫」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05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
06 宏、簡耀均等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被告王宏對附表一至七所示、被告簡耀均對附表一至六所示
09 被害人（告訴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
10 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
11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2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699號）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楊正祥 (提告)	113年4月15日 12時4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 12時17分56秒	49,138元	臺灣銀行(000) 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 12時23分06秒 12時23分43秒 12時24分30秒	臺北市○○○路○ 段000號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2	潘若芸 (提告)	113年4月21日 22時38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 12時41分36秒	9,985元	臺灣銀行(000) 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 12時52分49秒	臺北市○○○路 0段000○0號	10,005元

10

3	趙逸瑋 (提告)	113年4月22日 09時33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 12時32分11秒 12時33分03秒	46,518元 30,012元	土地銀行(000) 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 12時42分07秒 12時42分50秒 12時43分26秒 12時44分05秒	臺北市○○○路 0段000號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4	劉厚廷 (提告)	113年4月23日 10時38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113年4月23日 12時33分21秒	30,568元	土地銀行(000) 000000000000	12時44分40秒 12時45分29秒		20,005元 7,005元

11 附表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3021號）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簡皇珮 (提告)	113年4月24日10時34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4日11時59分	48,138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2時5分、12時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30,000元 18,000元

02

03

附表三：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3615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黃巧羽 (提告)	113年4月24日12時許	假買家	113年4月24日122314	9,983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000000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4日122424	49,98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4日122623	9,986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000000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3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4日122725	49,98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2	李佳芸 (提告)	113年4月23日21時30分許	假買家	113年4月24日131304	19,98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32255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5元
2-1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4日131520	4,005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4月24日132352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4,005元

04

05

附表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4826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呂映辰 (提告)	113年5月5日13時4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113年4月24日11時59分	30,000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6時4分 (詐欺集團成員告知王宏提領序號及提款密碼無卡提領)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30,000元

06

07

08

附表五：臺北市警察局長正第一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6002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柯鳳英 (提告)	113年4月25日1時30分	假買家	113年4月25日11時45分	9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5日11時57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續上頁)

01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1時58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1時58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1時5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1時5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2	廖美惠 (提告)	113年4月25日8時35分	假買家	113年4月25日11時54分	4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5日12時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2-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2時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4月25日12時1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005元

02

03

附表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842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魏甫義 (未提告)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39分	49,983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時56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1	魏甫義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39分	49,983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時57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2	魏甫義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39分	49,983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時58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3	魏甫義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44分	49,985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1時5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5元
1-4	魏甫義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1時44分	49,985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0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9,005元
2	潘若芸 (提告)	113年4月23日2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2時29分	9,985元	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32分	臺北市○○區○○路0號	10,005元
2-1	潘若芸	113年4月23日1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23日12時31分	9,985元	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33分	臺北市○○區	10,005元

		2時	付款					○○路 0號	
3	陳冠霖 (提告)	113年5 月5日11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05 日11時22分	49,983 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 時28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4	陳冠霖	113年5 月5日11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1時22分	49,983 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 時29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4-1	陳冠霖	113年5 月5日11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1時24分	20,129 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 時30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4-2	陳冠霖	113年5 月5日11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1時26分	9,981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 時32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4-3	陳冠霖	113年5 月5日11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1時26分	9,982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1 時33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10,005元
5	林惠婷 (提告)	113年5 月5日12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2時19分	49,986 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 時27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5-1	林惠婷	113年5 月5日12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2時19分	49,986 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 時28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5-2	林惠婷	113年5 月5日12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2時19分	49,986 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 時29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5-3	林惠婷	113年5 月5日12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2時26分	30,123 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 時30分	臺北市 ○○區 ○○○ 路0段0 00號	20,005元
6	李可恩 (提告)	113年5 月5日12 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113年5月5日 12時21分	34,988 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2 時31分	臺北市 ○○區 ○○○	15,005元

(續上頁)

01

								路0段0 00號	
6-1	李可恩	113年5月5日12時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5月5日12時21分	34,988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5日13時29分	臺北市○○區○○路0段0 00號	20,005元

02

附表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4772

03

號：編號1至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度偵字

04

第26002號：編號3至4-1）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蔣曉文 (提告)	113年5月1日	解除分期付款 (賣家)	113年5月11日 20時11分13秒	8,12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00000	113年5月11日 21時8分15秒	臺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 新廈門門市)	20,005
2	段佳怡 (提告)	113年5月1日	解除分期付款 (賣家)	113年5月11日 20時53分11秒	29,98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00000	113年5月11日 21時8分57秒	臺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 新廈門門市)	18,005

06

3	林好臻 (提告)	113年5月10日22時	假買家	113年5月11日 12時9分	49,986元	中華郵政帳戶0 00-0000000000 0000	113年5月11日 12時17分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60,000元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2時11分	3,123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2時13分	9,989元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2時18分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23,000元
3-3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2時14分	9,98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2時15分	9,987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3時40分	29,985元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3時48分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30,000元
4	邱柏豪 (提告)	113年5月1日8時	假買家	113年5月11日 13時40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0 00-0000000000 0000	113年5月11日 13時49分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60,000元
4-1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5月11日 13時44分	46,015元		113年5月11日 13時53分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36,000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377號

04 被 告 簡耀均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李珈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陳文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號
12 居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
15 法院(蔡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16 由分述如下：

17 一、犯罪事實（各被告併辦部分詳如附表所示）：

18 (一)簡耀均（暱稱：「BBS」、「陳水扁」）、李珈豪（暱稱
19 「傑森史塔森」）、陳文軒（暱稱：發大財）及王宏（暱
20 稱：呱呱，已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4月中旬起，加入由通
21 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丹丹漢堡群組中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暱稱為「戴士博」、「老人家」、「奧斯卡」、
23 「太極」、「周杰倫」、「賣魚的」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24 團。王宏以提領詐欺款項5%之報酬，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25 車手；簡耀均則以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5,000元不
26 等之報酬，擔任發送及回收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提款卡與車
27 手、把風、監控提款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第一層收水車
28 手；陳文軒則擔任第二層收水車手，負責向簡耀均收取提領
29 車手交付之贓款後，再轉交第三層收水車手李珈豪，李珈豪
30 則負責依「奧斯卡」之指示，將贓款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虛擬貨幣幣商。

02 (二)謀議既定，簡耀均、李珈豪、陳文軒等人即與該詐欺集團不

03 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

05 之詐騙時間，撥打電話予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6 向渠等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

07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老人家」等人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丹丹漢

09 堡群組通知王宏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依指示拿取人

10 頭帳戶提款卡，並由簡耀均在丹丹漢堡群組內告知提款卡密

11 碼，王宏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在附近無監視器之巷弄

12 內，將附表所示提領之贓款交付予簡耀均（並由簡耀均發放

13 當日報酬與王宏）後，再由簡耀均轉交第二層收水車手陳文

14 軒，陳文軒再將贓款層轉詐欺集團成員，交由第三層收水車

15 手李珈豪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虛擬貨幣幣商，而以此

16 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

17 楊正祥、劉厚廷、趙逸瑋、潘若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

18 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珈豪於警詢及本署前案偵查中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①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總收水，負責向被告陳文軒收取贓款後向幣商換成虛擬貨幣之事實。 ②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文軒於警詢及本署前案偵查中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①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二層收水，負責向另案被告簡耀均收取贓款後，依「周杰倫」之指示將贓款層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②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簡耀均於警詢時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①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幫提款車手即另案被告王宏把風及第一層

	表、另案被告簡耀均於本署前案偵查中之結證	收水等工作，收取贓款後會交給第二層收水即被告陳文軒之事實。 ②被告李珈豪暱稱「傑森史塔森」，是總收水，負責以贓款送幣商轉換成虛擬貨幣之事實。
4	另案被告王宏於警詢時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另案被告王宏於本署前案偵查中之結證	①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②坦承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向被告即暱稱BBS之簡耀均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由其告知提款卡密碼，提領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後，將提領之贓款再交予被告簡耀均，並由被告簡耀均發放薪資之事實。 ③被告陳文軒暱稱「發大財」，是第二層收水之事實。
5	告訴人潘若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潘若芸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受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情形。
6	告訴人楊正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正祥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受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情形。
7	告訴人趙逸瑋於警詢時之指訴、受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趙逸瑋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受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情形。
8	告訴人劉厚廷於警詢時之指訴、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證明告訴人劉厚廷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受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情形。

01

	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截圖1張、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9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受詐欺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②證明另案被告王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事實。
10	附表所示提領地點監視錄影截取畫面、另案被告王宏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一覽表	證明另案被告王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11	被告李珈豪、陳文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收水之監視器畫面1份	被告簡耀均為第一層收水，被告陳文軒為第二層收水，被告李珈豪為第三層收水之事實。

02

三、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2 (二)核被告簡耀均、李珈豪、陳文軒如犯罪事實欄及「併案理
03 由」敘明部分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另案被告王宏及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暱稱「老人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以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簡耀均對附表編號1至4
10 所示之告訴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
1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3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併案理由：

16 被告簡耀均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0日以
17 113年度偵字第23021號、第23615號、第24772號、第25699
18 號、第25842號及第26002號等案提起公訴（該案附表一部
19 分），現由貴院(蔡股)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案件審理
20 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簡耀均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
21 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李珈豪、陳文軒就附表編號2告
22 訴人潘若芸部分之行為，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日以11
23 3年度偵字第30326號追加起訴至貴院上開113年度審原訴字
24 第101號案件(蔡股)，而本案被告簡耀均就另案被告王宏如
25 附表所示提款之贓款收水之行為，及被告陳文軒、李珈豪就
26 附表編號2告訴人潘若芸受詐欺所匯款項進行2、3層收水之
27 行為，應分別與渠等於前案起訴及追加起訴部分前案屬實質
28 上一罪，為同一案件，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
29 審理。至被告陳文軒、李珈豪就附表編號1、3、4告訴人楊
30 正祥、趙逸璋、劉厚廷受詐欺所匯款項進行2、3層收水之行
31 為，另追加起訴，附此敘明。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楊思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陳瑞和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楊正祥 (提告)	113年4月15日12時46分許	賣貨便 需開通 誠信交易 認證	113年4月23日12時17分56秒	49,138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	113年4月23日12時23分06秒 12時23分43秒 12時24分30秒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遠東銀行 松山分行)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2	潘若芸 (提告)	113年4月21日22時38分許	賣貨便 需開通 誠信交易 認證	113年4月23日12時41分36秒	9,985元		113年4月23日12時52分49秒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統一超商 京發門市)	10,005元
3	趙逸瑋 (提告)	113年4月22日09時33分許	賣貨便 需開通 誠信交易 認證	113年4月23日12時32分11秒 12時33分03秒	46,518元 30,568元	土地銀行 000- 0000000000 00	113年4月23日12時42分07秒 12時42分50秒 12時43分26秒 12時44分05秒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中國信託 銀行西松分行)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4	劉厚廷 (提告)	113年4月23日10時38分許	賣貨便 需開通 誠信交易 認證	113年4月23日12時33分21秒	30,027元		12時44分40秒 12時45分29秒		20,005元 7,005元

05 附件(三)：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5701號

01 被 告 王 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臺東縣○○鄉○○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
04 羈押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蔡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08 由分述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王宏（所涉對告訴人林家瑋、李美惠及林庚申詐
10 欺等罪嫌部分，另提請公訴，非本案併辦範圍）、沈志凱
11 （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提起公訴）明知簡耀均（經本署檢察
12 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2302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暱稱「老人家」、「戴士博」等人均為詐欺
14 集團成員，竟與「老人家」、「戴士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
15 他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上開
17 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款車手及一層收水之工作。其分工方
18 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
19 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20 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後，復
21 由王宏依「老人家」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人頭帳
22 戶之提款卡後，復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持上開人
23 頭帳戶提款卡至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
24 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沈志凱層轉簡
25 耀均及詐欺集團上游，而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王宏
26 並因而獲得取款金額5%之報酬。嗣經柯鳳英、林妤臻、邱
27 柏豪及蔣曉文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
28 經柯鳳英、林妤臻、邱柏豪及蔣曉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0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王宏於本案警詢及本署另案偵查中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①被告王宏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被告王宏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提領之款項，均交由被告沈志凱層轉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沈志凱於本案警詢及本署另案偵查中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①被告沈志凱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附表二編號1至5款項之提領者為被告王宏之事實。
3	告訴人柯鳳英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柯鳳英所陳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柯鳳英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好臻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好臻遭詐騙之交易紀錄明細、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8張、告訴人林好臻所陳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林好臻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邱柏豪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邱柏豪所陳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1份、轉帳紀錄截圖4張	證明告訴人邱柏豪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匯款之事實。
9	告訴人蔣曉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蔣曉文所陳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1份、轉帳明細3張	證明告訴人蔣曉文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匯款之事實。
10	①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資料 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資料 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資料 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資料	①證明告訴人柯鳳英、林好臻、邱柏豪及蔣曉文如附表一所示遭詐欺後分別轉帳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王宏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自如附表二所示帳戶領取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事實。

01

<p>⑤113年4月25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王宏)</p> <p>⑥113年5月11日永康街一帶監視器畫面5張</p> <p>⑦113年5月11日信義路2段148巷口一帶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p> <p>⑧113年5月11日信義路2段184號旁一帶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p> <p>⑨113年5月11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金南自助郵局一帶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p>	
---	--

02

三、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01 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
02 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
03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核被告王宏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6 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沈志凱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8 稱「老人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0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
11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再被告王宏前後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如
12 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
13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5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
17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8 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
19 王宏對告訴人柯鳳英、林妤臻、邱柏豪及蔣曉文所為上開犯
20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王宏
21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併案理由：

25 被告王宏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0日以11
26 3年度偵字第23021號、第23615號、第24772號、第25699
27 號、第25842號及第26002號等案提起公訴（該案附表一部
28 分），現由貴院(葵股)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案件審理
29 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王宏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
30 份在卷可參。而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31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01 之罪數，是被告如附表所示提領告訴人柯鳳英、林妤臻、邱
02 柏豪及蔣曉文所匯款項之行為，應為其前案提領告訴人柯鳳
03 英、林妤臻、邱柏豪及蔣曉文所匯款項之接續行為，與前案
04 屬實質上一罪，為同一案件，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
05 請併案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楊思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陳瑞和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1	柯鳳英 (提告)	113年4月25日11時30分許，賣貨便認證詐欺	113年4月25日12時5分許	聯邦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	4萬9,985元
			113年4月25日12時8分許		1萬9,800元
2	林好臻 (提告)	113年5月10日22時許，賣貨便認證詐欺	113年5月11日12時09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	4萬9,986元
			113年5月11日12時11分許		3,123元
			113年5月11日12時13分許		9,989元
			113年5月11日12時14分許		9,988元
			113年5月11日12時15分許		9,987元

			113年5月11日13時40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5月12日00時10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5月12日00時11分許		4萬9,989元
3	邱柏豪 (提告)	113年5月11日8時許，蝦皮拍賣認證詐欺	113年5月11日13時40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85元
			113年5月11日13時44分許		4萬6,015元
			113年5月11日13時44分許		9,985元
4	蔣曉文 (提告)	113年5月11日18時38分許，賣貨便認證詐欺	113年5月11日20時0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4萬9,985元
			113年5月11日20時02分		2萬7,450元
			113年5月11日20時03分		9,123元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提領車手
1	113年4月25日12時12分24秒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萬元	王宏

	113年4月25日 12時13分16秒 許			2萬元	
	113年4月25日 12時14分12秒 許			2萬元	
	113年4月25日 12時14分59秒 許			2萬元	
	113年4月25日 12時16分25秒 許			1萬9,000 元	
2	113年5月11日 12時39分37秒 許	臺北市○○區 ○○街00○○ 號(統一超商 康福門市)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	2萬0,005 元	
	113年5月11日 12時40分26秒 許			1萬7,005 元	
3	113年5月11日 14時5分51秒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玉山銀行 東門分行)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	1萬0,005 元	
4	113年5月11日 16時52分10秒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合作金庫 銀行東門分 行)		1萬0,005 元	
5	113年5月11日 20時5分52秒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 0號(中華郵 政金南自助郵 局)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	6萬元	
	113年5月11日 20時6分49秒			2萬6,000 元	

(續上頁)

01

	許				
--	---	--	--	--	--